

# 残疾人的就业权利如何维护?

现实中，一些残疾人在就业时往往会受到或明或暗的刁难或责难。其中，有的人因腿脚不灵便被用人单位弃录，有的因聋哑被延长试用期。针对这些情形，法律是如何规定的？以下案例对此进行了详细解读。

## 【案例1】 用人单位对应聘残疾人，不得实施就业歧视

康女士应聘一家制衣公司的车间工人时，公司见康女士手脚虽然灵活但又聋又哑，遂以其不好沟通、讨人嫌为由将康女士拒之门外。公司的做法是否正确？

**【点评】**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  
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其表现分别是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

对于残疾人就业，《就业促进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国家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就业统筹规

划，为残疾人创造就业条件。”《残疾人保障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职工的录用等方面歧视残疾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残疾人劳动者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些规定表明，除非是残疾人确实无法从事的岗位，用人单位均必须接受残疾人就业。

## 【案例2】 用人单位对残疾人职工，也需签订书面合同

身有残疾的张女士入职一家公司后，公司为给自己留下可以随时将其辞退的后路，在长达9个月的时间里没有与张女士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张女士是否可以向公司索要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

**【点评】**  
张女士有权要求公司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由于残疾人同样属于劳动者，所以，用人单位同样负有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义务。  
本案中，涉案公司的行为明显违背上述法律规定。对于这种行为，《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

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据此，张女士有权要求公司向其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

## 【案例3】 用人单位对残疾人职工，不得延长试用期限

陈女士是残疾人，基于其残疾对工作的影响，公司在与其签订为期两年的书面劳动合同时，故意将试用期确定为6个月。该做法虽征得陈女士的同意，系双方自愿，但公司的做法正确吗？

**【点评】**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  
《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三条分别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

赔偿金。”  
本案中，公司基于陈女士是残疾人，且其残疾对工作存在或多或少的影响而延长试用期，虽然是双方自愿，但因该做法违反上述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且公司必须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

## 【案例4】 用人单位对残疾人职工，不得拒绝办理社保

考虑到吕女士是残疾人，公司为节约开支，决定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面对吕女士的一再要求，公司仍然置之不理。公司的做法对吗？

**【点评】**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为职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该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还指出：“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在这里，“职工”一词包含全体职工，并没有将残疾职工排除在外。本案中，公司以吕女士患有残疾为由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显然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当为其补缴社会保险。  
颜梅生 法官

## 夫妻双方均同意离婚 共同财产应如何分割?

编辑同志：

我和同事沈先生于2017年结婚，2018年10月生下儿子。从2021年开始，我们二人经常因琐事发生矛盾，之后由吵闹变成长期分居。现在，由于和好无望，我们二人均同意离婚。但是，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发生了争执。我认为，自己负责照顾孩子、照料家事，为家庭付出较多，而沈先生一直对家事毫不关心。因此，我不仅有权多分夫妻共同财产，还有权要求沈先生给予家务补偿。由于沈先生不同意我的要求，我准备于近日到法院起诉离婚。

请问：法院会支持我的诉讼请求吗？

读者：薛瑞

**薛瑞读者：**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据此，夫妻双方均同意离婚时，如果对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果的，就应由法院判决。

法院在判决时遵循的一般原则是双方均等分割。当然，在此基础上，还应当依法遵循以下几项补充原则：一是照顾子女的原则，即根据子女生活和成长需要，给直接抚养子女一方适当多分财产；二是照顾女方的原则，即给予女方一定的倾斜和照顾；三是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即适当多分给无过错方一些财产。

另外，《民法典》还规定了以下制度：一是经济补偿制度，即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二是经济帮助制度，即离婚时，如果一方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三是损害赔偿制度，即如果一方有重婚、与他人同居、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等重大过错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一方有权请求过错方给予损害赔偿。

本案中，如果离婚后孩子由沈先生抚养，那么，法院一般会判决夫妻共同财产由你们双方均等分割；如果孩子由你抚养的话，那么法院会判决你适当多分一些财产。另外，如果你确实在养育子女、照顾家庭等方面负担了较多义务，那么，法院应当判令沈先生给予你一定数额的家务补偿。  
潘家永 律师

# 高空坠物“酿祸”由谁买单?

一盆放置不稳的花、一面疏于整修的外墙、一块松动的玻璃……这些看似不起眼的“无心之失”，都可能因坠落而酿成悲剧。为此，《民法典》对高空坠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进行明确，将公众“头顶上的安全”保护推向新高度。以下案例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对相关情形进行了详细的法理阐释。

## 案例1 墙砖脱落砸车，物业承担主要责任

小马下班后将车辆停放在楼下未规划车位的空地上。当天夜间，该单元五楼外墙挂砖被风吹落砸在该车上，造成车顶大面积凹陷和后窗玻璃破损。事后，小马要求小区物业公司赔偿，物业公司表示涉案车辆没有停在规划车位上，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经反复交涉未果小马诉至法院，要求物业公司承担其1.6万元的车辆维修费用。经审理，法院于近日判决小马、物业公司按照3:7的比例承担赔偿费用。

**评析**  
《民法典》第1253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规定的归责原则是过错推定原

则，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对自己没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否则便应承担侵权责任。

同时，《民法典》第1173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本案中，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物业管理人，未能举证证明其没有过错，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小马未依照整体规划停放车辆，对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亦应承担相应责任。综合小马与物业公司各自过错的大小和过错与损害后果原因力的比例，法院作出了相应的判决。

## 案例2 侵权主体不明，免责者需自证清白

快递员小李经过一小区居民楼前道路时，被一个从天而降的衣架砸中头部，送医治疗共花去医疗费2.6万余元。治疗终结后，小李想找“肇事”衣架的主人索赔却未能如愿。无奈之下，他持报警记录、诊治病历等证据，将该栋楼二楼以上的14户居民全部告上法庭，要求他们共同赔偿各项经济损失4万余元。法院经审理，判决除4户能证明自己因安装防护网等原因而排除“嫌疑”外的其他住户各赔偿3800元。

**评析**  
对于不能确定侵权人的情

形，《民法典》第1254条第1款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依照法律规定，在举证责任分配上，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的补偿责任，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即被告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或者不能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均要承担民事责任。这就是说，法律将举证责任分配给“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和“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时，当事人需“自证清白”方可免责。比如，被告可以证明自己没有实施相关行为的时间、能力，可以证明自己不可能拥有致害物品，或者证明自己所处的位置客观上不具有坠物致人损害的力学可能性等。由此，在本案中，法院最终判决10户业主承担补偿责任。

## 案例3 广告灯箱因风坠落砸车，负有管护义务者担责

郝某因公出差途中入住一酒店，同时将自驾车停放在院内指定车位。第二天取车时，郝某发现汽车前部被酒店楼顶掉落的广

告灯箱严重毁损。事后他与酒店协商赔偿事宜未果，遂诉至法院要求酒店赔偿维修费等损失。对此，酒店辩称，郝某入住当晚，该地区遭遇强对流天气，九级大风是导致灯箱坠楼的主要原因，因极端天气属于不可抗力，酒店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经审理，法院判决被告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评析**  
《民法典》第180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时下，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天气预报的准确度越来越高，一般的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均可得到预报预警，有关部门也会提醒人们采取预防措施注意安全，因此大风等属于主观上应当能够预见的天气情况，不符合不可抗力“不能预见”的要件。同时，在发生大风等极端天气情况前，建筑物的所有者、管理者、使用者及其他负有管护义务的人应当予以特别注意，对室外的悬挂物、搁置物采取临时加固措施，防止坠落伤人毁物，因而大风也非“不能克服”的事件。本案中，酒店并未根据气象预报而采取措施避免损害发生，因此，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张兆利 律师